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市商务局安全管理提升系统服务项目

甲　　方：榆林市商务局

乙　　方：榆林飞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严禁复制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商务局

地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2号楼

乙方（开发方）：榆林飞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银州镇美琪路1号

鉴于甲方拟建设安全管理提升系统，乙方具备相应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本系统软件开发、部署、交付、售后等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榆林市商务局安全管理提升系统服务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6个模块，分别是企业信息管理模块、智能预警提醒模块、检查任务管理模块、隐患闭环管理模块、数据分析与可视化模块、后台管理模块。

交付物：乙方完成本系统的开发、部署后，应向甲方交付下列成果和资料（以下统称“交付物”）：

（1）软件成品，并完成安装、部署、调试和初始化配置，确保全部系统正常运行。

（2）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等使用资料。

（3）其他应由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

二、研究开发经费、服务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研究开发经费

严禁复制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服务费含税总计人民币：289500元（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144750元（壹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2.项目全部完成、乙方完整交付全部交付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44750元（壹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税务发票，以上支付期限如遇年底财政封账等特殊情况，于项目结转资金到账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三、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属于该“榆林市商务局安全管理提升系统服务项目”紧密载体的设备、器材、资料等相关软硬件、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全部系统正常运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甲方首付款到账之日起开始履行。

项目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安全管理提升系统的设计、开发、部署、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功能要求：系统应包含企业信息管理、智能预警提醒、检

严禁复制

查任务管理、隐患闭环管理、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后台管理等模块和功能。

（2）技术与质量要求：系统应稳定、安全、可靠，具备数据备份与恢复、操作日志留痕、角色权限分级，系统性能及运行环境应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要。

（3）实施与服务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和安装调试，使全部系统正常运行，并按约定提供线上培训；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提供一年技术服务和软件技术支持，具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执行。

（4）验收要求：系统开发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要求、项目要求组织验收。

五、乙方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内容，由甲方提供相对应的图片及资料，并根据情况安排工程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协助。

（1）免费质保期期限

项目终验收合格后，乙方针对本项目须免费提供一年的技术服务和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免费服务：乙方在免费期内提供非功能性修改的免费服务。

免费服务期内，7天24小时全天候电话、微信、QQ等途径随时回答与项目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乙方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工作日预约上门服务。

线上应用操作培训：线上对普通系统操作人员进行的应用本系统

处理日常业务的培训。

线上系统维护培训：针对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线上系统的培训，使其能达到独立维护系统的能力。

（2）免费服务期之后，甲方如需延续技术服务，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需求，双方将根据实际工作量重新签订新的运维合同。在以上同等服务条件下，乙方承诺以优惠的价格收费（按届时市场价的80%执行）。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项目开发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涉及本系统的相关资料，系统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软件著作权、系统成果自甲方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与软件著作权相关的商业交易，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不得转让、泄露、授权他人使用。

本项目后续升级产生的成果，仍属甲方所有。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仅可为履行系统维护、升级等合同义务之必要目的使用上述数据。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开发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组现场测试验收，若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验收组未提出修改或否定意见，则视为验收合格。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标准应满足建设内容要求、项目要求。

经两次整改后系统仍达不到约定需求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因政策调整等非人力所抗拒的原因造成的风险由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乙方代码、技术侵权引发纠纷，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验收；

2.应及时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图片、资料、数据及必要的配合条件，并指定联系人协调项目实施；

3.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合同款项支付；

4.应为乙方进场实施、部署调试及培训提供必要的协调与配合。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技术指标、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系统的开发、部署、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确保交付物完整、合法、可用；

2.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人员，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并按照甲方合理意见修改完善；

3.应保证所交付的软件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

其他权利；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提供项目资料和数据；

5.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款项。

6.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要求，无权自行开发。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开发、部署或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交付成果经两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需求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催告甲方支付；因年底财政封账等特殊情况导致支付顺延的，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

十一、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监管数据、企业信息、系统数据、技术资料以及其他标注为保密或者依其性质应当保密的信息。

（二）乙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

目的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乙方应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三）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不得擅自复制、留存、外传甲方数据；本合同终止、解除或者履行完毕后，应按照甲方要求返还、移交或者删除保密资料及数据。

（四）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免除。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一）各方须信守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任何一方无权擅自终止。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字：

日期：2026.10.13

乙方（公章）：

签字：

日期：2026.10.13

严禁复制